

JACKIN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630) (股份代號 630)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7
簡明綜合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收入上升8.5%至約190,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收入則為175,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0,300,000港元上升18.7%。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電腦媒體產品及電腦媒體產品分銷業務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而電腦配件產品的銷售額則大幅上升。是項業務為集團帶來理想的新收入來源，從而改善其整體盈利能力。

電腦媒體產品

於回顧期內，電腦媒體產品佔集團總收入約46.9%。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仍為集團的主要市場，分別佔電腦媒體產品總銷售額的37.9%及50.0%。此外，集團亦於回顧期內成功進軍新市場南韓。

隨著全球對電腦媒體產品的需求下跌，電腦媒體產品行業繼續整合，導致全球的供應商數量下降。作為業內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集團得以加強其領導地位，繼續從長期客戶取得大量訂單。

繼二零零四年將生產程序第二部份自動化後，集團於回顧期內已成功完成其餘生產程序自動化工程。完成後，集團的人力成本可減少30%至40%。此外，自二零零四年自行安裝發電機以後，中國電力供應短缺的問題不再影響到集團的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腦配件生產

電腦配件生產的銷售額自約26,500,000港元大幅上升約20,100,000港元至約46,600,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的24.5%。歐洲、美國及亞洲（包括澳洲）等主要市場分別佔電腦配件產品總銷售額的38.8%、25.6%及33.2%。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電腦配件生產業務表現驕人。這主要由於集團銳意豐富產品組合，轉而重點發展邊際利潤較高的數碼影像產品。

除了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發，以及擴闊數碼影像產品的產品組合，集團現正擴充現有生產設施，以及在中國深圳開設新廠，以提升產能，務求滿足日益上升的需求。

集團已因應數碼影像產品的未來需求，相對提高有關循環再用原料的存貨量。

電腦媒體分銷業務

是項分銷業務錄得的收入約5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4%。

於回顧期內，儘管分銷可燒錄CD光碟、可燒錄DVD光碟等媒體產品競爭激烈，但集團於是項業務仍能維持增長。

為了進一步擴展其分銷業務，集團將繼續增加產品線，向知名品牌爭取及洽談新電腦產品，尤其數碼影像及消費數據儲存產品的分銷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仲裁裁決

有關集團與一名前客戶的仲裁法律程序，申索聆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結束，最終裁決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公佈。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獲判定獲得賠償及利息分別為12,507,700美元（約97,560,060港元）及2,853,139美元（約22,254,484港元）。此項最終裁決規定於雙方律師接獲有關最終裁決結果當日（即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計14日內向該附屬公司支付該筆款項連同由最終裁決當日起計至支付該日起為止之利息（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另加0.5厘每月複合計算）。待獲全數支付款項前，該附屬公司有權採取行動強制該客戶全數支付該款項。

仲裁機構尚未就仲裁費用40,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00,000港元）作出判決。該附屬公司及該客戶現正準備有關陳詞。

前瞻

由於電腦媒體產品行業不斷整合，業內供應商數目不斷減少，集團預期知名客戶對空白資料儲存媒體產品的持續需求，可為集團爭取更多訂單。集團亦將繼續拓展中國大陸等新市場。有鑑於集團已在中國設立具規模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生產基地，因此集團有信心是項業務將繼續帶來穩定收入。

至於集團電腦配件生產業務，集團已成功拓展數碼影像產品的業務，預計是項業務將會成為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集團相信於本年下半年以前，電腦配件生產業務的總收入將超越電腦媒體產品業務的總收入。隨著中國珠海廠房將達到最高產能，集團正在中國深圳開設新廠，預期將於本年下半年投產。憑藉擴充後的產能，集團滿足數碼影像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時將更具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時，集團預期其電腦媒體產品分銷業務將持續穩定增長。集團已取得一項新的數碼媒體產品的分銷權，將於今年年底成為該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此外，集團估計，由於集團的分銷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人民幣升值亦對集團有利。

憑藉其優質產品及廣闊客戶基礎和分銷網絡，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全球經濟蓬勃發展所帶來的無限商機，從而提升邊際利潤及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資本及債務架構

本集團一直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約為35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8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5,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發行新股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增加51,500,000港元至25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600,000港元），其中23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17,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根據新會計準則，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84,600,000港元乃分開披露為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00,000港元披露為或然負債及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大部份銀行借貸及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均以港元計值，並按照浮動息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較低。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39,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00,000港元），上升約3,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為0.6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此百分比為以扣減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後之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除以資產淨值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定的營運資金，去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及1.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尤其於電腦配件業務分類方面)擴大，存貨周轉期增加至72.5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日)。應收賬款周轉期改善至59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日)，主要由於收緊於回顧期間推行之信貸控制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共約1,100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按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內做法。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保險及醫療、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股東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其股東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22,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成功完成，導致合共已發行229,154,272股發售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a) 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總計	
何燕琼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361,000	178,194,000	197,555,000	28.74%
何輝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268,000	178,194,000	194,462,000	28.29%

附註：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該178,194,000股股份，而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其股本分別由何燕琼女士及何輝強先生實益擁有約61.8%及約38.2%）全資擁有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續)

(b)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董事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計劃類別 (附註1)	期初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期內授出 (附註2)	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期末尚未行使	認購價格 港元	行使期
何燕琼女士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997A	3,750,000	-	-	3,750,000	1.0336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2005	-	6,872,628	-	6,872,628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何輝強先生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997A	2,537,000	-	-	2,537,000	1.0336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2005	-	6,872,628	-	6,872,628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劉輝讓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6,872,628	-	6,872,628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張詩敏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6,872,628	-	6,872,628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李秀恆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2,291,542	-	2,291,542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梁家駒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2,291,542	-	2,291,542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陳錦坤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2,291,542	-	2,291,542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董事合計			6,287,000	34,365,138	-	40,652,138		
權員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997B	4,300,000	-	-	4,300,000	1.0336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999	1,050,000	-	-	1,050,000	0.8832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2005	-	11,464,628	-	11,464,628	0.1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權員合計			5,350,000	11,464,628	-	16,814,628		
佔本公司於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舊計劃項下總數：								
- 1997A			6,287,000	-	-	6,287,000		0.91%
- 1997B			4,300,000	-	-	4,300,000		0.63%
- 1999			1,050,000	-	-	1,050,000		0.15%
			11,637,000	-	-	11,637,000		1.69%
新計劃項下總數：								
- 2005			-	45,829,766	-	45,829,766		6.67%
			11,637,000	45,829,766	-	57,466,766		8.3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續)

(b) 購股權(續)

附註

- (1) 1997A、1997B及1999屬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終止之計劃(「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2005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計劃(「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590港元。

(c)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持有本公司擁有99.9%權益之附屬公司台灣輝聲錄影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何燕琮女士	4	4	8
何輝強先生	4	—	4
盧淑琮女士	4	—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續)

(c)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下列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輝影磁電有限公司	何燕琼女士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3,600股
	何輝強先生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3,200股
輝聲影帶有限公司	何燕琼女士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330,000股
	何輝強先生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340,000股

此外，多名董事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合資格股份)之非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在回顧期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194,000 (附註1)	25.92%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50,772,000	7.39%
趙建樂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407,817 (附註2)	10.97%

附註：1. 該178,194,000股股份直接由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之股本分別由何燕琼女士及何輝強先生實益擁有約61.8%及約38.2%權益。何燕琼女士及何輝強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2. 趙建樂先生擁有75,407,817股股份權益，其中所有股份由趙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Art-Tech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並無錄得本公司已獲通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偏離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何燕琼女士曾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認為何女士之豐富經驗及由其建立之市場推廣網絡對本公司之業務和日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相信何女士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未來適當時候檢討目前架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任期於重選時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本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各董事（包括按固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席告退或於釐定每年告退董事數目時計算在內。

基於以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一段所述之同一理由，董事會同意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均毋須遵守輪席告退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何燕琼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主席）、李秀恆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恆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呈辭

董事會宣佈，黎錦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引起本公司股東之關注。黎先生辭任後，將繼續為珠海利滿豐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及深圳利滿豐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均富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呈辭後產生之空缺。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燕琼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燕琼女士、何輝強先生、劉燁騰先生、張詩敏先生及盧淑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恆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90,202	175,310
銷售成本		(140,643)	(130,874)
毛利		49,559	44,436
其他經營收入		1,045	1,7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40)	(7,552)
行政費用		(23,854)	(23,525)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		(2,480)	–
經營溢利	4	17,530	15,118
財務費用		(5,099)	(4,447)
稅前溢利		12,431	10,671
稅項支出	5	(146)	(323)
本期間溢利		12,285	10,3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285	10,348
少數股東權益		–	–
		12,285	10,348
股息	6	–	–
每股盈利(重列)	7		
基本		1.81 仙	2.03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772	199,521
商譽		39,545	39,545
其他無形資產		31,038	28,571
		277,355	267,637
流動資產			
存貨		75,525	55,859
可收回稅項		246	2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270,781	209,9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2	1,17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572	35,416
		386,296	302,6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7,209	50,879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84,560	-
非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149,468	185,386
		291,237	236,265
流動資產淨值		95,059	66,3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2,414	333,9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999	9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8	4,211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		15,736	9,977
		18,103	15,187
資產淨值		354,311	318,7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68,746	45,830
儲備		285,565	272,9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54,311	318,798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本總額		354,311	318,7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僱員按 物業 股份基礎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830	113,225	(23,584)	640	4,288	-	159,123	299,522	-	299,522
海外經營換算之滙兌差額	-	-	-	622	-	-	-	622	-	62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	-	-	-	-	-	20,117	20,117	-	20,11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1,463)	-	-	-	-	(1,463)	-	(1,4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30	113,225	(25,047)	1,262	4,288	-	179,240	318,798	-	318,798
海外經營換算之滙兌差額	-	-	-	(753)	-	-	-	(753)	-	(753)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2,916	-	-	-	-	-	-	22,916	-	22,91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溢利	-	-	-	-	-	-	12,285	12,285	-	12,285
確認以股份結算 並按股份基礎付款	-	-	-	-	-	2,480	-	2,480	-	2,480
股份發行支出	-	(1,415)	-	-	-	-	-	(1,415)	-	(1,415)
	68,746	111,810	(25,047)	509	4,288	2,480	191,525	354,311	-	354,31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8,138)	44,913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6,666)	(5,804)
融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9,030	(37,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226	1,1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287	22,62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13	23,7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572	47,807
銀行透支	(21,059)	(24,050)
	17,513	23,7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當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法有變。呈報方法之變更已追索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變，影響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於以往期間，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存於儲備，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則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以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存於儲備，並於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就以往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這一會計政策變更導致本期間並無商譽攤銷支出。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按股份基礎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按股份基礎付款，該準則規定於本集團購買貨物或獲得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權益（「以股份結算交易」），或換取價值相等於若干數目之股份或股份權益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於歸屬期內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公平值列作開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亦無歸屬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追索確認、停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或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乃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進行分類及計量。

(ii) 停止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停止確認財務資產標準較以往期間應用之標準更加嚴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在有關資產之現金流合約權利屆滿，或有關資產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下停止確認資格時，方可停止確認。混合應用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可釐定轉讓是否符合停止確認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條文，並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財務資產轉讓提前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停止確認且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乃未經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並未停止確認。相反，相關借款84,560,000港元已於結算日確認入賬。這一變更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土地之擁有人佔用租賃權益

於以往期間，擁有人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租金不能可靠分配，在這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倘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租金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金，按成本入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這一會計政策變更已追索應用。另外，倘土地及樓宇部分不能可靠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採納香港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 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	—	2,480	2,480
溢利減少總額	—	2,480	2,480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	0.36	0.36

會計政策變更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土地之擁有人佔用租賃權益 (續)

(b)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 準則之影響 總計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增加	84,560	-	84,560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增加	84,560	-	84,560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儲備	-	2,480	2,480
保留盈利	-	(2,480)	(2,480)

會計政策變更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3. 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		經營	
	收入	溢利貢獻	收入	溢利貢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業務分類				
製造及買賣媒體產品	89,210	15,957	93,590	20,410
製造及買賣電腦配件	46,599	18,985	26,460	5,740
分銷媒體產品	54,393	5,819	52,215	12,059
其他	–	–	3,045	434
	190,202	40,761	175,310	38,643
未分配公司費用		(23,231)		(23,525)
經營溢利		17,530		15,118
財務費用		(5,099)		(4,447)
稅前溢利		12,431		10,671
以地區分類				
亞洲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特別行政區)	89,345		110,351	
— 亞洲其他地區	60,003		31,974	
歐洲	22,836		23,613	
北美洲及南美洲	18,018		9,372	
	190,202		175,3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商譽攤銷	-	1,23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9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15	8,414

5.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利得稅		
香港	-	172
海外	146	151
	146	323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海外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285	10,34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 如原先呈列	680,575,004	458,308,545
— 就附註10所載之二零零五年公開發售之 影響作調整	—	50,872,248
	680,575,004	509,180,793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份平均價格，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1,698	77,103
應收票據	84,56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523	132,846
	270,781	209,9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30至90日之放賬期，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51,584	63,316
4至6個月	4,848	5,050
7至9個月	1,640	1,992
10至12個月	93	125
超過1年	3,533	6,620
	61,698	77,103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0,428	25,320
其他賬款及應付費用	26,781	25,559
	57,209	50,8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28,362	18,511
4至6個月	1,762	6,292
7至9個月	5	183
10至12個月	36	47
超過1年	263	287
	30,428	25,320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8,308,545	45,83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所發行股份(附註)	229,154,272	22,91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87,462,817	68,746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股東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不少於229,154,272股新股但不超過234,972,772股新股（「公開發售」），藉以籌集不少於約22,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成為無條件，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發行229,154,272股發售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1. 來自一宗法律索償之應收賬項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客戶訂立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成立一家軟件製造廠房，而該客戶則須（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期間內每年向該附屬公司發出訂單訂購，數量均須符合最低規定，如客戶之訂單未能符合最低之規定，該附屬公司有權就不足之數索償。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客戶之訂單未能符合協議訂明之最低規定，而客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單方面終止協議。本集團根據協議於二零零零年提出仲裁法律程序，向該客戶追討總額約達54,000,000美元不足之數或評估之損失。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仲裁審裁處已裁定本公司可獲收回部份債項。根據判決，仲裁審裁處裁定該客戶錯誤地終止協議及作為違反協議之拒絕清償者。因此，其為索償量聆訊事宜，以評估該客戶須就損失向該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

申索聆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結束，最終裁決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公佈。該附屬公司獲判定獲得賠償及利息分別為12,507,700美元（約97,560,060港元）及2,853,139美元（約22,254,484港元）。此項最終裁決規定於雙方律師接獲有關最終裁決結果當日（即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計14日內向該附屬公司支付該筆款項連同由最終裁決當日起計至支付該日起為止之利息（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另加0.5厘每月複合計算）。待獲全數支付款項前，該附屬公司有權採取行動強制該客戶全數支付該款項。

仲裁審裁處尚未就達40,400,000港元之仲裁費用作出判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及該客戶現正準備有關陳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1. 來自一宗法律索償之應收賬項(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索償所產生之所有直接開支為87,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00,000港元)。該等開支已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並計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所產生之直接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出售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就仲裁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1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18	7,214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條款參照市場價格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陳少珠女士之租金	141	141

陳少珠女士為何燕琮女士及何輝強先生之母親。

以上關連人士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核。